

类别：B

西安市司法局

签发人：张兴平

市司函〔2022〕44号

对西安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239号提案的复函

曾捷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法制教育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青少年法治教育概况和近年工作进展

青少年法治教育是普法工作重要组成部分，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成效不仅关系着普法的整体成效，更关系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走向、深度和持久性。学校是未成年人成长的主要场所，近年来，西安市司法局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积极加大法治校园建设力度，坚持把青少年学生列为重点普法对象，把校园普法作为年度普法主要内容，重点安排、系统部署，常态化深入推进。在市委市政府转发的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和市人大有关决议中，明确

要求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，促进形成政府、司法机关、学校、社会、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；在印发的2022年度普法依法治理要点中，要求持续开展中小学秋季开学“法律进学校”、“法治第一课”活动，继续组织秋季开学第一周学法活动，开展“学宪法讲宪法”、“宪法晨读”活动，举办高校法治文化节。加强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，组织举办市级法治副校长培训示范班；在联合市教育局印发的《关于常态化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的通知》中，着重对“法治副校长”队伍建设、“法律顾问”制度、“法律进学校宣传周”活动、校园法治文化建设等进行了系统安排，营造浓厚的校园法治教育氛围。全面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，持续开展秋季开学“法律进学校宣传周”、“学宪法讲宪法”、“高校法治文化节”等活动，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，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，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防范校园欺凌、性侵害、买卖毒品、电信诈骗、促进家庭教育等方面法律法规。在宪法宣传周期间，持续开展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，通过举办中小学校宪法晨读，参加全省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，组织“宪法卫士”行动计划，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、国家意识、规则意识。在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中，充分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、红领巾法学院等开展民法典主题教育，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班会、征文演讲、模拟法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，提升青少年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。2021年，西安市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在青少年法治

宣传教育和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方面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，在普法和法律援助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，全市 140 余万中小学生不同程度接受法治宣传教育，莲湖区司法局被评为“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”。全市共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法律援助 594 件，民事法律援助 354 件，切实增强了广大青少年学生法治意识，有力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根据代表建议拟采取的工作措施

根据您的建议，西安市司法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，协同我市教育主管部门形成合力，持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常态化，进一步提升青少年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，促进我市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水平迈上新台阶。下一步，我们拟从以下七个方面采取措施：

一是全面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。联合教育部门，坚持开展中小学秋季开学“法律进学校”法治第一课活动，开展“宪法晨读”“红领巾法学院”和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创建等活动，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，充分发挥学校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，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中的内容占比。

二是持续开展“法治教育第一课”活动。围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、预防青少年犯罪，认真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。深入宣传与青少年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引导青少年了解、掌握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必需的法律常识和制度、明晰行为规则，自觉尊法、守法；引导学生践行法治理念，树立法治信仰，形成

对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价值认同、制度认同，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。

三是广泛开展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课堂教育。协调配合教育主管部门推进各中小学把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学习教育纳入学校学习的重要内容，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，力争做到“计划、教材、教师、课时”四落实。

四是将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学习教育纳入“红领巾法学院”创建指标。在把学校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，促进学校依法管理、依法建章立制、依法决策、依法办事的同时，要把我市中小学开展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学习教育情况纳入“红领巾法学院”创建指标，进一步深化依法治校和依法执教工作，不断推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五是进一步规范法治副校长职责和选聘管理工作。选聘优秀的检察官、法官、警官等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，积极协助学校开展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学习教育，定期到学校举办法治报告和专题讲座，主动协助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。

六是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。持续举办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、国家宪法日“宪法晨读”、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、秋季开学“法律进学校”云普法、“红领巾法学院”创建等活动。

七是强化责任意识。由司法部门、教育部门、共青团和有关部门及组织等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机制，广泛组织动员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支持参与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，进一步完

善政府、司法机关、学校、社会、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。



(联系人：罗霄 电话：86786790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厅（建议提案处）。